賴院長駱首席抵金 審理二審上訴案件

【本刊金門訊】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硃隆暨檢察處駱首席檢察官繼堯等一行六人，於日前抵達金門，審理二審上訴案件，受到金門地區司法機關同人熱烈歡迎與接待。

駱首席檢察官繼堯與書記官長林木心於開庭之餘，先後訪問福建省調查處，巡視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福建金門監獄等機關業務，並代表法務部施部長向駐金法務同人致慰勞之意。

駱首席檢察官同時列席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處六月份處務會議，駱首席於會中致詞，盛讚金門地檢處年來辦案績效，並且期勉同人，不要以此爲滿足，應百尺竿頭，更求精進。（粹）

板分檢同人集會研討 票據法修正後因應問題

【本刊板橋訊】首席在聽取與會同人意見後即席指示：票據刑罰業經立法院修正廢除，爲因應法律修正後，票據案件在執行作業上能有妥善準備，高檢處石首席日前蒞臨板橋分院檢察處，召集檢察官及書記官就此一問題集會討論。石首席主要是想對於票據刑罰修正後，在緩衝期間及新法施行後，基層單位在作業上可能會發生的一些問題，預先作深入的瞭解，再行研究解決方法。石首席在聽取與會同人意見後即席指示：票據刑罰廢除後，執行上如涉及法律適用問題，將由高檢處研究結論通函各檢察處自行設法克服。今後在作業上增加工作量勢所難免，希望各位同人本著服務精神，不計較個人得失，多付出耐心，遵照施部長指示從寬審酌辦理之原則，各獻心力，完成此一艱鉅工作。（襄）

花蓮高分院 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工作會報及夏季法律座談會於日前合併舉行。出席員工四十人，劉院長主持，其決議重要事項如次：一、四、五月份之宣告緩刑比例達百分之二十左右，其他辦案成績亦有進步，是庭推努力成果，盼繼續保持。二、七十六年工作計劃各科室已提供資料，研考科從速彙整陳核，依限陳報。三、辦公室秩序要求寧靜和諧，切勿高聲談笑。四、同人大部分騎機車，希望注意交通安全，有一份交通安全月刊，圖文並茂，訂價低廉，盼能廣予訂閱。

該院夏季法律座談會，討論民、刑事法律問題各一則，經熱烈討論作成結論，陳報上級。（遠）

高雄地院舉辦 親職教育座談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梓地區親職教育座談會。該院觀護人、榮譽觀護人、觀護協會、高雄生命線良友會輔導員及受保護管束少年家長等一百餘人參加

樓官長蒞澎檢 檢查行政業務

【本刊澎湖訊】高檢處書記官長樓榮昌率同主科書記官祁鴻賓、王郁武、傅秋吉，於日前蒞臨澎湖地檢處檢查行政業務。該處吳首席國愛親自接待並作簡報後，即由鄭書記官長萬福陪同巡視各辦公室，同時代表高檢處石首席慰問同人辛勞。接着參觀候訊室、候保室、偵查庭、檔案室、刑事資料室、贓物庫及物品庫等處所。旋即調閱行政文卷及各種簿册、卡片。上午十一時半，在該處會議室舉行座談會，由吳首席勉以人性與關愛爲出發點。會中並由周推事以故事方式，解說少年觸法行爲及審理情形，並解答與會榮譽觀護人的問題。接着舉行自由座談，座談中並決定印行法律常識書籍，以故事的方式引導少年向善。（木）

臺東地區舉行 檢警聯席會議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區七十四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於日前假臺東縣警察局禮堂舉行，司法、警、憲、軍法及各有關機關均派員參加，出席者有六十餘人，會議由臺東地檢處李首席訓銘主持，李首席首先介紹初次與會人員，繼就半年來臺東地區之治安情況及未來演變，詳加分析，繼請與會人員提高警覺，嚴加防範，審愼處理；繼由各機關就半年來之業務概況，提出工作報告。嗣事休息後討論提案，此次會議共有十七則提案，經廣泛深入討論之後，作成決議，付諸實施。（良）

臺南地院榮譽觀護人 捐款濟助受災少年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有一受保護管束少年，因家中發生火災，所有財物付諸一炬，該院江觀護人金忠獲悉，特與該院第一輔導區榮譽觀護人召集人蔡天再先生連繫，由蔡先生策動該區臺南縣獅子會慷慨捐贈新臺幣伍仟元，其本人亦捐獻伍仟元共壹萬元，作爲慰問金，由蔡榮譽觀護人攜款前往少年住所加以慰問，少年及其家長對於該院關懷受保護管束少年無微不至，深爲感動。

蔡榮譽觀護人係臺南縣私立明達中學校長，對於該院觀護工作協助至多，曾獲司法院表揚，爲資深績優榮譽觀護人。（忠）

高雄地方法院法警 實施勤務教育測驗

【本刊高雄訊】警工作、風紀檢討會，李院長親臨點名並精神講話，要求法警同人切實做到：一、服從長官命令，二、認眞執行勤務，三、嚴肅生活言行，四、樹立良好形象。隨即進行工作檢討與專題討論，發言熱烈，內容充實。最後舉行「勤務教育測驗」，依據司法院頒「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警管理要點」內容命題。測驗成績普遍良好，最優前三名：第一名黃文賢九十三分、第二名李銑瑞九十二分、第三名李明岳八十九分。各予嘉獎壹次，用資鼓勵。（頤）

屏東地方法院 擴大公證宣傳

【本刊屏東訊】屏東地方法院七十五年上半年度擴大公證宣傳暨服務處訴訟輔導宣傳活動，自五月卅日起至六月廿七日止，均經排定日程，由公證人吳東興、佐理員林純英、及服務處主科書記官江木筆分別前往萬丹、東港、枋寮、林邊、佳冬、竹田、內埔等各重要鄉鎮地區機關、學校、及地方人民團體、民衆服務站等處，分送辦理公證須知、服務處業務簡介、及如何聲請收養子女、拋棄繼承、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各項宣傳刊物，並請各鄉鎮公所村里幹事於村里民大會中廣爲宣導，及將上開刊物張貼於社區公告欄，以廣宣傳，俾社會大衆知所利用。（祺）

花蓮地院舉辦 榮譽觀護人座談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在推動榮譽觀護人輔導工作方面，除義務性少年個案輔導加强連繫外，並由榮譽觀護人直接設計與參與團體輔導，使榮譽觀護人更能投入少年輔導工作。日前該院並舉辦榮譽觀護人座談會，希望透過彼此的溝通，使少年輔導工作更能向前邁進，會前王院長還以「法理」、「情理」的關係提示與會人員，並强調觀護工作，必須以法理爲出發點。會中並由周推事以故事方式，解說少年觸法行爲及審理情形，並解答與會榮譽觀護人的問題。接着舉行自由座談，座談中並決定印行法律常識書籍，以故事的方式引導少年向善。（木）

敬告讀者

本刊訂戶，業已到期或即將到期者，如欲續訂，請書寫原訂戶編號、訂款，劃撥臺北郵局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本刊帳戶。

行政院主計處派員 視察彰院檢會計業務

【本刊員林訊】行政院主計處第一局第二科汪科長等四人，由法務部傅副會計長及高院檢主任陪同，於日前示蒞彰化地檢處蔡首席、彰化看守所吳所長、彰化少年輔育院李院長親自接待，汪科長等一行，首先視察法院暨檢察處之會計業務，並在該院會議室聽取會計室路主任、王會計主管簡報，對於院檢之會計業務，表示滿意，尤其對於院檢能以撙節之事務費及維護費作爲建檔案室之費用，深爲讚佩。隨後轉往彰化看守所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視察會計業務。（瑤）

法規動態彙編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機關	公布年月日	公布字號	備註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六〇	填墾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訂定	內政部	75、5、14	臺(75)內民字第三八七八八七號令	
一、制（訂）定部分：							
內政部	行政〇四一〇三一一二	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	修正	內政部	75、5、26	臺(75)內民字第三九八〇八七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九一〇三	土地登記規則	〃	內政部	75、5、16	臺(75)內地字第三九八八九一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五一〇二	役種區劃標準	〃	內政部國防部	75、5、14	臺(75)內役字第三八七八九五號令(75)總制字第一七〇七號令	
〃	行政〇四一〇五一〇六	役男體位區分標準	〃	內政部國防部	75、5、23	臺(75)內役字第三九八〇〇七號令(75)總制字第二〇五五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三	陸海空軍退伍除役給與發放辦法	〃	國防部	75、5、12	(75)總制字第一七〇一號令	
財政部	行政〇七一〇五一〇五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	行政院	75、5、16	臺七十五財字第一〇〇五一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〇三	入境旅客攜帶行李物品報驗稅收辦法	〃	財政部	75、5、20	臺財關字第七五四五七三七號令	
國防部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二〇	陸海空軍人員分類規則	〃	國防部	75、5、30	(75)總制字第二四一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五一二三	陸海空軍人員體位分類規則	〃	〃	75、5、23	(75)總制字第一八五九號令	
〃	行政〇六一〇六一一八	原木進口通關辦法	〃	〃	75、5、6	臺財關字第七五四六八三五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二六	工礦業或事業創立或擴充獎勵標準	〃	行政院	75、5、12	臺七十五經字第九七八一號令	
〃	行政〇七一〇六一三一	機械輸出口貨辦法	〃	財政部	75、5、13	臺財關字第七五四七〇二三號令	
〃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	〃	〃	臺財關字第七五四四九八九號令	
〃	行政〇七一一〇一九	證券承銷商設置管理辦法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5、5、13	(75)臺財證(三)字第〇〇四九一號令	
〃	行政〇七一一〇三	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75、5、20	(75)臺財證(三)字第〇〇五二六號令	
教育部	行政〇八一〇五一〇七	職業學校規程	〃	教育部	75、5、28	臺(75)參字第二二六七六號令	
〃	行政〇八一〇七一〇二	高級中學規程	〃	〃	〃	臺(75)參字第二二六七五號令	
經濟部	行政一〇一一〇四	外國人投資條例	〃	總統	75、5、14	華總(一)義字第二三九一號令	
〃	行政一〇一一二八	出進口廠商輔導管理辦法	〃	經濟部	75、5、3	經(七五)貿字第一九一二號令	
交通部	行政一一一〇七一〇五	數據通信規則	〃	交通部	75、5、15	交郵發字第七五一八號令	
〃	行政一一一〇七一二六	漁船及航行國內航線船舶設置無線電通信設備辦法	〃	〃	〃	交郵發字第七五二一〇號令	

蔡墩銘博士主編 李永然律師編輯 75年最新增訂版

1. 民　法　一〇〇〇元
2. 刑法暨特別法　九〇〇元

△最高法院判例僅收錄到68年爲止，爲求資料更爲詳實周全，特據政府公報選輯69年以後之重要裁判要旨，以供查閱。